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地灾防办〔2024〕2号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省安委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做好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我省天气转暖，昼夜温差变化大，冰雪融化、土体解冻，进入3—5月份冻融期地质灾害高易发期，据年初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今年春季气温比常年同期偏高，加之冬春季降水比常年同期偏多，致使土体的解冻速度加快、粘聚力下降等叠加效应明显，发生崩塌滑坡的可能性大、数量多，防治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2月28日省安委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省领导近期关于地质灾害防范的批示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目标导向，立足全年全天候防灾，扎实开展全省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特别是临汾市的西部区域、吕梁市的西部区域和忻州市的西部区域，要真正把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摆到工作突出位置，把排查整治责任明确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领导靠前指挥，强化群测群防，推进综合治理，扎牢落实机制，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二、扎实开展全省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工作

各级政府要坚定扛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属地管理、部门分工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压实有关单位隐患排查和整改整治第一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安排部署，细化排查整治方案，加强督导指导，确保取得实效。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针对冻融期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大力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教育、交通、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能源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

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对黄土地区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厂矿、各类移民新村、新建小城镇、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重要交通干线、重点水库库区、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地震影响区、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及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面排查；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细排查，更要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做到隐患点“动态调整、动态管理”。

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及矿业权人，对采空区、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等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

三、筑牢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用好联合会商等机制，加强监测监控，对排查发现的险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排危除险，该撤人的撤人，该搬迁的搬迁，确保受威胁人员安全。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中央补助资金、中央国债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实施的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监测台站新改建、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把资金

管理使用好，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政策目标，全面提升我省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水平。

四、加强监测值守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自然、气象、应急、地震等部门要强化日常协作联动，及时发布气象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信息，进一步扩大预警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预警响应的时效性和精准度，确保预警响应信息及时传达至县、乡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村委会干部、群测群防员，以及受威胁群众。对重要隐患点加密巡查监测预警频率，对山地丘陵区高陡边坡、人员居住密集区、山道沟口居民居住点等风险区加强日常监测，按照《山西省强降雨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一旦出现险情灾情，果断撤离危险区内人员，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高效运行。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速报制度，畅通与隐患点干部群众信息互动渠道，尽最大努力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的底线，有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主动公开)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